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36700.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5163.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55484.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55592.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3275.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4”）。19 蓝光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7.00%，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6 日。19 蓝光 04 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4，代码为 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4 存续 3.00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三）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 号”批复核准。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蓝光 02”）。20 蓝光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15%，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 蓝光 02 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0 蓝光 02，代码为 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蓝光 02 存续 7.50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 蓝光 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7.00%，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20 蓝光 04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0 蓝光 04，代码为 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蓝光 04 存续 8.00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近期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进展公告公告如下：

（1）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合计

约 27.73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表一。

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								
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 10710000 元及利息。	2025-04-02	1071.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2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重庆中泓唯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 2020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重庆悦江府项目 D03-2、D02-2 地块总包工程合同》；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89524692.84 元、逾期付款利息 6963805.8 元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支付延期管理费、停工期间工人窝工费等合计 20639524.89 元； 三、判令原告对重庆悦江府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25-03-31	11712.8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3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价款 12,833,168.32 元并支付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支付延期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金 4,076,539.14 元；被告向原告退还保证金 100,000 元。	2025-03-26	1700.97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成都金堂蓝光和骏向原告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4433.50 万元并支付利息 34563000.94 元、罚息 66620382.18 元及复利 10516683.53 元； 二、判令保证人四川蓝光和骏、成都锐麒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确认原告对成都金堂蓝光和骏位于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两宗住宅用地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两宗土地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确认原告对成都金堂蓝光“蓝光观岭滨江水岸”地下车位在建工程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工程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依法确认原告对四川蓝光和骏持有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的 3254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100%)享有质权，并有权就该股权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六、判令四川蓝光发展对四川蓝光和骏作为保证人承担的前述第二项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02-27	35603.51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5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票据利益 14226320.83 元。	2025-02-19	1422.6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等 40	合同纠纷	一、判令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40 家公司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合计 682368907.99	2025-02-17	68236.69	西宁市中级人	一审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	家公司下属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元； 二、判令对被告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自贡市贡井区贡山壹号地下车库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对被告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车位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请求判令对被告成都郫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国宁东路 299 号地下车位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判令蓝光发展对上述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六、判令蓝光发展、蓝光和骏实业对上述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民法院	
7	安徽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4295879.59 元及违约金； 二、请求确认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原告对位于成都市金堂县观岭大道 1188 号观岭滨江水岸三期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5-02-17	2429.59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8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阿拉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债权人撤销权	请求撤销被告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金鑫贸易合字(2019)200 号、金鑫贸易合字(2019)060 号、金鑫贸易合字(2019)032 号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成都阿拉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25-02-11	2099.22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香都同瑞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	一、请求确认被告对原告的债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024-12-30	16340.50	四川自由贸易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司	纠纷	二、判令由第三人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 16340.5 万元； 三、请求确认被告与第三人股东成都瑞卓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协议书》第二条无效。			试验区 人民法院	
10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成都百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四川兴川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八：廖磊、郭道书、吴泓卓 被告九：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十：四川逸城骏逸置业有限公司	保 理 合 同 纠 纷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债务本金 3 亿元、利息 6066666.67 元及逾期利息、律师师等； 二、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三至被告八协议以其抵押给原告的不动产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前述抵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四、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九以其质押给原告的被告十 51%股权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前述股权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五、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十以其质押给原告的泸州逸城 骏逸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前述股权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2024-12-25	30651.67	成渝金融法院	一审已开庭
11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西红盛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西珂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 设 式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一、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425473.5 元、利息 2012210.95 元，并支付停窝工等各项损失金额合计 8532044.81 元； 二、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原告对蓝光·雍锦源启项目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12-19	4096.97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2	中国光大	被告一：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	金 融 借	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4970	2024-12-04	5617.14	成都市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小天竺支行	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成都高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款 合 同 纠 纷	万元以及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复利暂计算 6123457.08 元； 二、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的债务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三路 81 号 3 栋-1 楼 1 号的房屋折价、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武侯区人民法院	
13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23976800.24 元及违约金； 二、判令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确定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 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2024-11-27	2397.68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详见下表
14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76737900 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3161601 元； 二、判决原告在被告一欠付的工程款、违约金范围内对临潼蓝光长岛国际社区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11-25	7989.95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5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30679499.43 元及违约金； 二、判令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确定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 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2024-11-15	3067.95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详见下表
16	中国工商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	金 融 借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2 亿元	2024-11-12	13239.25	四川省	一审已判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公司 被告二：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四至被告十二：、成都高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成华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青羊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成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武侯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款 合 同 纠 纷	以及利息 4833858.23 元、罚息 7445750 元、复利 112897.03 元； 二、判令原告就被告二所有的位于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通江社区涉案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 73.77%的价款对上项请求的债权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判令原告就被告三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护国村一社、郫筒镇鹃城村十社的涉案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被告三、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四川蓝光发展公司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四至被告十对上述债务承在其最高额范围内担连带清偿责任。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决，详见下表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被告一：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一、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1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098703.34 元； 二、判令原告就被告一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护国村一社、郫筒镇鹃城村十社的涉案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按抵押顺位在最高额本金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11-06	2309.87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详见下表
18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债 券 交 易 纠 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本金 1 亿元、期间利息 6961643.84 元、逾期利息 21632876.71 元、利息违约金 3247976.99 元、本金违约金 2260 万元等。	2024-11-05	15444.25	成渝金融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四至被告十四：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成华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青羊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成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武侯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4170 万元及利息 5707980.93 元、罚息 8792189.79 元、复利 133312.58 元； 二、原告就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三 10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就被告五持有的被告二 10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就被告三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护国村、郫筒镇鹃城村十社的涉宁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三、被告四、被告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七至被告十四在其最高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11-04	15633.35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详见下表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金堂蓝光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4431.50 万元、利息 37576687.26 元、罚息 68579808.63 元、复利 11703075.44 元； 二、判令蓝光和骏公司、锐麒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原告对金堂蓝光公司所有的位于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的土地、地下车位涉案在建工程以及蓝光和骏持有的金堂蓝光公司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蓝光发展对蓝光和骏案涉保证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1-15	36217.46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详见下表

(2) 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 金额（万 元）	受理法 院或仲 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36217.46	四川自 由贸易 试验区 人民法 院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5）川 0193 民初 2248 号民事判决书： 一、金堂蓝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4431.50 万元、利息 37576687.26 元、罚息 68579808.63 元、复利 11703075.44 元； 二、蓝光和骏公司、锐麒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对金堂蓝光公司所有的位于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的土地及地下车位在建工程以及蓝光和骏持有的金堂蓝光公司 100% 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蓝光发展对蓝光和骏案涉保证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盐市口支 行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四至被告十四：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成华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青羊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成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武侯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15633.35	成 都 市 锦 江 区 人 民 法 院	锦江区人民法院（2024）川 0104 民初 22052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一、被告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 14170 万元、利息 5707980.93 元、罚息 8792189.79 元、复利 133312.58 元； 二、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三 100% 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对被告五持有的被告二 100% 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对被告三位于郫县红光镇 、郫筒镇涉案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三、被告四、被告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七至被告十四在其最高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盐市口支	被告一：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2309.87	四 川 省 成 都 市 锦 江 区	锦江区人民法院（2024）川 0104 民初 22043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偿还本金 2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复利；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 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行	被告四：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人 民 法 院	二、原告对被告一位于郫县红光镇 、郫筒镇涉案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按抵押顺位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被告二至被告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四至被告十二：、成都高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成华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青羊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成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武侯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239.25	四 川 省 成 都 市 锦 江 区 人 民 法 院	锦江区人民法院（2024）川 0104 民初 22051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 1.2 亿元、利息 4833858.23 元、罚息 7445750 元、复利 112897.03 元； 二、原告就被告二所有的位于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通江社区涉案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就被告三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护国村一社、郫筒镇鹃城村十社的涉案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按抵押顺位优先受偿； 四、被告三、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四川蓝光发展公司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四至被告十对上述债务承在其最高额范围内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67.95	昆 明 市 呈 贡 区 人 民 法 院	呈贡区人民法院（2024）云 0114 民初 957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一、被告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910560.97 元、质保金 796067.18 元、防水质保金 5.3 万元及违约金，原告对其施工的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原告已提起上诉。
6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97.68	昆 明 市 呈 贡 区 人 民 法 院	呈贡区人民法院（2024）云 0114 民初 957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一、被告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547471.4 元、质保金 737152 元及违约金，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原告已提起上诉。

2、案件执行情况

-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判决/执行。
-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约合计人民币 27.73 亿元。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未按期足额偿付，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